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9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受大宗贸易行业特点所致，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市场情况的需要有所调整。该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二〇一九年度《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锦治、薛祖云、郑学军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